

科学化、规范化的会计制度，是企业
财务甚至是整个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

文件式版式，即复即用

新会计制度

NEW ACCOUNTING SYSTEM

◆ 国 际 版 ◆



会计常用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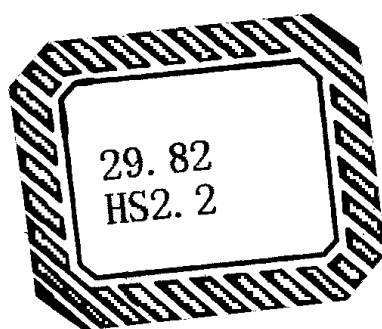


华书-美通(HAM)国际管理研究室主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W)
XIN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ANITATION PRESS(W)

新会计制度

会计常用公式

* 华书-美通 (HAM) 国际管理研究室 主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 (W)

XIN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ANITATION PRESS (W)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会计制度/华书-美通(HAM)国际管理研究室编.-乌鲁木齐: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W),2000.9

ISBN 7-5372-2580-X

I.新… II.华… III.会计制度-中国 IV.F2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1178 号

责任编辑 胡赛音

封面设计 奋成 占营

新会计制度

华书-美通(HAM)国际管理研究室 编

* * *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W)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龙泉街 66 号 邮编 830001)

河南省中牟县胶印厂印刷

* *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30 印张 249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72-2580-X/F·1

印数:1-2000 定价:210.00 元(全套 5 册)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同时随着对外扩大开放的需要，也迫切要求会计核算制度尽快同国际惯例接轨。因此从1993年7月1日起，国家财政部门陆续颁发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工业、农业、邮电、交通、流通、对外经济合作、建筑业、旅游服务业、金融、外商投资、勘察设计等各大行业新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为了广大财会工作人员对新会计制度能随时方便地使用，我们将以往发布的编辑成册，并附有会计常用公式，汇集成《新会计制度》出版。

本书出版时采用国际流行版式，文件格式，即复即用、现查现用，使用非常方便。

本书共分五卷：

- 第一卷：《旅游·饮食·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新会计法·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务通则
·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 第二卷：《金融·保险·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
运输·电影·新闻出版·勘察设计企业会计制度》
- 第三卷：《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 第四卷：《工业企业·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
施工·房地产·农业企业会计制度》
- 第五卷：《会计常用公式》

主 编

2000年8月

《新会计制度》编委会

主 编：✱ 华书——美通 (HAM) 国际管理研究室

执行主编：张海燕 张作华

编 委：

周春彦	王 超	谷振红	沈鸯样	刘素丽
袁乐乐	杜靖宇	张艳青	赵艳芳	王 鸿
高国军	程 思	张 鹏	杨永照	张晓红
张 瑞	张春艳	殷顺德	刘文权	魏 炜
赵淑梅	徐 平	王成龙	蔡 伟	

目 录

第一节 会计核算基本公式	(1)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公式	(20)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核算常用公式	(50)
第四节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核算常用公式	(65)
第五节 租赁企业会计公式	(81)
第六节 工业会计公式	(87)
一、综合类	(87)
二、流动资产类	(87)
三、长期投资类	(95)
四、固定资产类	(95)
五、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类	(110)
六、所有者权益类	(110)
七、应付工资类	(112)
八、成本费用类	(115)
九、利润类	(123)
第七节 会计检查公式	(126)
第八节 交通运输业会计公式	(140)
第九节 基建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常用公式	(153)
第十节 邮电通信企业会计核算常用公式	(176)
第十一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常用公式	(183)
第十二节 国际金融企业计算公式	(193)
第十三节 农业会计公式	(197)
第十四节 金融保险企业会计核算常用公式	(210)
第十五节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核算常用公式	(236)
第十六节 特殊行业会计公式	(246)
第十七节 相关公式	(262)
第十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6)
第十九节 商品容积长度重量换算表	(280)
一、商品容积长度	(280)
二、度量衡表	(281)
三、换算资料	(284)
第二十节 各国货币及辅币名称表	(292)
第二十一节 资产评估公式	(309)
第二十二节 财政计算公式	(317)
第二十三节 常用商业符号	(327)
第二十四节 复利系数表	(331)

第一节 会计核算基本公式

龙门帐

该 + 进 = 存 + 缴

或:

进 - 缴 = 存 - 该

到年终结帐,则“合龙门”,其公式如下:

进 - 缴 = 盈亏

存 - 该 = 盈亏

两者应当相符,即“合龙门”。

式中:

该——企业的资本与负债

进——全部收入

存——全部资产

缴——费用项目

四柱清册

旧管 + 新收 = 开除 + 实在

式中:

旧管——期初结余

新收——本期收入

开除——本期付出

实在——期末结存

会计公式

资产 = 权益

权益又分为债权人权益和投资人权益两大部分,则上式表达为:

资产 = 负债 + 投资人权益

因为投资人所在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上述公式有不同表述:

1. 独资企业:

资产 = 负债 + 业主权益

2. 合伙人企业:

资产 = 负债 + 合伙人权益

3. 股份公司:

资产 = 负债 + 股东权益

为了规范会计公式的表达形式,《企业会计准则》统一表达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复式记帐法

其记帐的依据是:“资产 = 权益”,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帐户以相同的金额来反映某一项经济业务。因为任何一个企业的经济活动,从资本角度来考察,不外以下四种情况:

1. 资本投入:
2. 资本内部周转:
3. 不同资本来源相互转换:

4. 资本退出:

其结果总满足“资产 = 权益”的恒等式。

借贷记帐法

记帐规则为:“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其平衡公式如下:

$$\sum \text{帐户的借方发生额} = \sum \text{帐户的贷方发生额}$$

$$\sum \text{帐户的借方余额} = \sum \text{帐户的贷方余额}$$

也可表达为:

$$\begin{array}{l} \text{资产类帐户} \\ \text{期末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期初借} \\ \text{方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期借方} \\ \text{发生额合计}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期贷方} \\ \text{发生额合计}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权益类帐户} \\ \text{期末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期初贷} \\ \text{方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期贷方} \\ \text{发生额合计}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期借方} \\ \text{发生额合计} \end{array}$$

借贷记帐法所反映的经济业务详见图表:

帐户借方	帐户贷方
资产类帐户的增加 成本费用帐户的增加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帐户的减少 收入及净收益类帐户的减少	资产类帐户的减少 成本费用类帐户的减少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帐户的增加 收入及净收益类帐户的增加

帐户余额平衡公式

其表达形式为：

$$\begin{array}{c} \text{资产、费用} \\ \text{帐户期末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资产、费用} \\ \text{帐户期初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资产、费用} \\ \text{帐户本期增加数}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资产、费用} \\ \text{帐户本期减少数} \end{array}$$

$$\begin{array}{c} \text{负债、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和净收益} \\ \text{类帐户期末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负债、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和净收益} \\ \text{帐户期初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负债、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和净收益帐} \\ \text{户的本期增加数}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负债、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和净收益帐户} \\ \text{的本期减少数} \end{array}$$

未达帐项调节方法

1. 双方余额调节法,其公式如下:

$$\begin{array}{c} \text{银行存款日} \\ \text{记帐的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银行已收、} \\ \text{企业未收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银行已付、} \\ \text{企业未付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银行对帐} \\ \text{单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企业已收、银行} \\ \text{未收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企业已付、银行} \\ \text{未付的项目} \end{array}$$

2. 单方余额调节法,其公式如下:

$$\begin{array}{c} \text{企业银行存款} \\ \text{日记帐的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企业已付、银行} \\ \text{未付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银行已收、企业} \\ \text{未收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企业已收、银行} \\ \text{未收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银行已付、企业} \\ \text{未付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银行对帐单} \\ \text{余额} \end{array}$$

式:

$$\begin{array}{c} \text{银行对帐} \\ \text{单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企业已收、银行} \\ \text{未收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银行已付、企业} \\ \text{未付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企业已付、银行} \\ \text{未付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银行已收、企业} \\ \text{未收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企业银行存款} \\ \text{日记帐余额} \end{array}$$

3. 差额调节法,其公式如下:

$$\begin{array}{c} \text{企业银行存} \\ \text{款日记帐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银行对帐} \\ \text{单余额} \end{array}$$

$$= \left(\begin{array}{c} \text{企业已收、银} \\ \text{行未收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企业已付、银} \\ \text{行未付的项目}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银行已收、企} \\ \text{业未收的项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银行已付、企} \\ \text{业未付的项目} \end{array} \right)$$

试算平衡表的计算

1. 合计试算表,其平衡原理为:

本期发生额的借方合计数 = 本期发生额的贷方合计数
其格式如下：

合计试算表

年 月 日

会 计 科 目	本期发生额	
	借 方	贷 方
合 计		

2. 差额试算表,其平衡原理为:

期末余额的借方合计数 = 期末余额的贷方合计数
其格式如下:

差额试算表

年 月 日

会 计 科 目	期末余额	
	借 方	贷 方
合 计		

3. 合计差额试算表,其平衡原理为:

期初余额的借方合计数 = 期初余额的贷方合计数

本期发生额的借方合计数 = 本期发生额的贷方合计数

期末余额的借方合计数 = 期末余额的贷方合计数

其格式如下：

合计差额试算表

年 月 日

会 计 科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 方	贷 方	借 方	贷 方	借 方	贷 方
合 计						

平行登记公式

总分类帐户本期发生额 = 所属明细分类帐户本期发生额合计

总分类帐户期末余额 = 所属明细分类帐户期末余额合计

永续盘存制

$$\begin{matrix} \text{期初结存} & \text{本期增加} & \text{本期减少} & \text{期末结存} \\ \text{材料成本} & + \text{材料成本} & - \text{材料成本} & = \text{材料成本} \end{matrix}$$

实地盘存制

$$\begin{matrix} \text{本期存货}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本期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text{减少数} & = \text{结存数} & + \text{增加数} & - \text{结存数} \end{matrix}$$

会计运算

其顺序如下：

1. 凡是一个算式里，只有加减运算时，从左到右依次运算。
2. 凡是一个算式里，只有乘除运算时，从左到右依次运算。
3. 凡是一个算式里，即有加减运算，又有乘除运算时，先算乘除，后算加减。

4. 凡是一个算式里,有乘方运算时,先做乘方运算,最后做加减运算。
5. 在有括号的算式里,先做括号内运算,具体顺序为先算小括号“()”里的算式,再算中括号“[]”里的算式,最后再算大括号“{ }”里的算式。

百分率

1. 已知子数和母数求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text{百分率} = \frac{\text{子数}}{\text{母数}} \times 100\%$$

2. 已知母数和百分率求子数,计算公式为:

$$\text{子数} = \text{母数} \times \text{百分率}$$

3. 已知子数和百分率求母数,计算公式为:

$$\text{母数} = \frac{\text{子数}}{\text{百分率}}$$

番数

其表达如下:

$$\text{翻一番} = \text{原数} \times 2$$

$$\text{翻二番} = \text{原数} \times 2_2$$

$$\text{翻三番} = \text{原数} \times 2_3$$

$$\text{翻 } n \text{ 番} = \text{原数} \times 2_n$$

比例分配

若将一总数 S 按比例分成甲、乙、丙三部分,分配比例标准及其顺次为 $a:b:c$,则

$$\text{甲应分配部分} = a \times \frac{S}{a+b+c}$$

$$\text{乙应分配部分} = b \times \frac{S}{a+b+c}$$

$$\text{丙应分配部分} = c \times \frac{S}{a+b+c}$$

库存现金限额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库存现金限额} = \frac{\text{前一个月的平均}}{\text{每天支付数额}} \times \text{限定天数}$$

库存现金额，一般按照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确定，边远地区或交通不便地区，可以多 5 天，但最高不得超过 15 天。

赊销净额百分比法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坏帐损失估计数额} = \text{当期实际赊销净额} \times \text{估计坏帐百分比}$$

式中：

$$\text{估计坏帐的百分比} = \frac{\text{估计坏帐} - \text{估计坏帐收回}}{\text{估计赊销净额}}$$

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坏帐损失估计数额} = \text{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times \text{估计坏帐百分比}$$

期末估计坏帐损失数额，并调整坏帐准备帐户余额，使其与期末估计的数额保持一致，其调整公式为：

$$\text{期末坏帐准备帐户应调整的数额} = \left(\begin{array}{l} \text{坏帐准备帐户期初余额} + \text{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 \text{期借方发生额合计} \end{array} \right)$$

$$- \begin{array}{l} \text{期末估计的坏} \\ \text{帐损失数额} \end{array}$$

应收票据贴现净额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票据贴现净额} = \text{应收票据到期价值} - \text{贴现息}$$

式中：

$$\text{应收票据到期价值} = \text{面值(不带息票)} = \text{面值} + \text{利息(带息票据)}$$

$$\text{贴现息} = \text{票据到期价值} \times \text{贴现率} \times \frac{\text{贴现天数}}{360}$$

存货计价方法

其计算方法主要有：

1. 先进先出法。

它是以“先入库的存货先发出”为假定依据，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程序对发生存货和结存存货进行计价。因此，每次发出存货时都假定发出的是库存最久的存货，而结存存货则是最近入库的存货。

2. 后进先出法。

它是以“后入库的存货先发出”这一假定为依据，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顺序，对发出存货和结存存货进行计价。因此，每次发出存货都是假定发出的库存中的最后入库的存货，而结存的存货则是库存最久的存货。

3. 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期末结存存货成本} = \frac{\text{期末结存存货数量} \times \text{加权平均单价} - \text{期初结存存货实际成本} + \text{本期收入存货实际成本} - \text{本期发出存货的成本}}$$

式中：

$$\text{加权平均单价} = \frac{\text{期初结存存货实际成本} + \text{本期收入存货实际成本}}{\text{期初结存存货的数量} + \text{本期收入存货的数量}}$$

$$\text{发出存货的成本} = \text{本期发出存货数量} \times \text{加权平均单位}$$

4. 移动加权平均法。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库存存货成本} = \frac{\text{库存存货数量} \times \text{当前移动加权平均单价} - \text{发货前库存存货总成本} - \text{发出存货的成本}}$$

式中：

$$\text{移动加权平均单价} = \frac{\text{本次收货前结存存货总成本} + \text{本次收入存货实际成本}}{\text{本次收货前结存存货数量} + \text{本次收入存货数量}}$$

$$\text{发出存货的成本} = \text{发出存货数量} \times \text{当前移动加权平均单价}$$

存货成本差异

存货按计划成本计价法成本差异的处理方法为：

1. 存货入库时，归集存货的成本差异额。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成本差异额} = \text{存货的实际成本} - \text{存货的计划成本}$$

若计算的结果为正数，则为存货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超支额，又称为正差，若计算的结果为负数，则为存货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节约额，又称为负差。

2. 月末计算存货的成本差异率。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的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期初存货的成本差异额} + \text{本期收入存货的成本差异额}}{\text{期初存货的计划成本} + \text{本期收入存货的计划成本}} \times 100\%$$

3. 月末计算发出存货应分摊的成本差异额。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发出存货应分摊的成本差异额} = \text{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 \times \text{存货的成本差异率}$$

4. 将发出的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其计算公式为：

$$\text{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text{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 + \text{发出存货应分摊的成本差异额}$$

间接费用的分配

主要有以下两种方法：

1. 按定额耗用量的比例分配间接费用。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各种产品应分配的间接费用} = \frac{\text{该种产品的定额耗用量}}{\text{各种产品的定额耗用量}} \times \text{分配率}$$

式中：

$$\text{各产品的定额耗用量} = \frac{\text{各种产品的单位耗用定额}}{\text{单位耗用定额}} \times \text{该产品的实际产量}$$

$$\text{分配率} = \frac{\text{应分配的费用}}{\text{全部产品的定额耗用量}}$$

2. 按实际耗用的工时分配间接费用。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各种产品应分配的间接费用} = \frac{\text{该种产品的生产工时数}}{\text{各种产品的生产工时数}} \times \text{分配率}$$

$$\text{分配率} = \frac{\text{间接工资总额}}{\text{全部产品生产工时总数}}$$

辅助生产费用分配

主要有以下分配方法：

1. 直接分配法。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各受益部门(产品)应分配的费用} = \frac{\text{辅助生产单位成本}}{\text{该部门(产品)的受益数量}}$$

式中：

$$\text{辅助生产单位成本} = \frac{\text{辅助生产费用总额}}{\text{辅助生产车间提供的产品或劳务总量}}$$

2. 一次交互分配法。

主要分两步：

第一步是将各辅助生产车间的费用在各辅助生产车间之间交互分配,对基本生产车间和企业管理部门不进行分配。

第二步是将辅助生产分配前的费用,加上分配进来的费用,减去分配出去的费用。计算出各辅助生产车间的实际费用,再采取直接分配法分配给各基本生产车间、管理部门和销售部门。

材料费用分配

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重量(体积、产量)比例分配法。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某产品应分配的材料费用} = \frac{\text{该产品的重量}}{\text{(产量或体积)}} \times \text{分配率}$$

$$\text{分配率} = \frac{\text{应分配的材料费用}}{\text{各种产品的加工重量(产量或体积)}}$$

2. 定额耗用量比定分配法。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某种产品应分配的材料费用} = \frac{\text{某种产品应分配的材料数量}}{\text{配的材料数量}} \times \text{单价}$$

式中：

$$\text{某种产品应分配的材料数量} = \frac{\text{该种产品的材料定额消耗量}}{\text{定额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消耗量分配率}$$

$$\frac{\text{某种产品的材料定额消耗量}}{\text{定额消耗量}} = \frac{\text{该种产品实际产量}}{\text{实际产量}} \times \text{单位产品材料消耗定额}$$

$$\text{材料消耗量分配率} = \frac{\text{材料实际总消耗量}}{\text{各种产品材料定额耗用量之和}}$$

3. 标准产量比例分配法。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某种产品应分配的材料费用} = \frac{\text{该种产品的标准产量}}{\text{标准产量}} \times \text{单位材料费用}$$

式中：

$$\frac{\text{各种产品的标准产量}}{\text{标准产量}} = \sum \left(\frac{\text{某种产品产量}}{\text{产品产量}} \times \text{该种产品系数} \right)$$

$$\frac{\text{标准产品的单位材料费用}}{\text{单位材料费用}} = \frac{\text{材料费用总额}}{\text{各种产品的标准产量}}$$

外购动力费用分配

主要有以下分配方法：

1. 生产工时比例分配法。

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某产品动力用电费用}}{\text{该产品生产工时}} = \frac{\text{车间动力用电费用总额}}{\text{该车间各种产品生产工时之和}} \times \text{分配率}$$

式中：

$$\text{分配率} = \frac{\text{车间动力用电费用总额}}{\text{该车间各种产品生产工时之和}}$$

2. 机器工作小时比例法。

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某产品动力用电费用}}{\text{该产品机器工时}} = \frac{\text{车间动力用电费用总额}}{\text{该车间各种产品机器工时之和}} \times \text{分配率}$$

式中：

$$\text{分配率} = \frac{\text{车间动力用电费用总额}}{\text{该车间各种产品机器工时之和}}$$

制造费用分配

其分配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1. 生产工时比例法。

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某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text{该产品生产工时数}} = \frac{\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生产工时总数}} \times \text{分配率}$$

式中：

$$\text{分配率} = \frac{\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生产工时总数}}$$

2. 机器工时比例法。

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text{该种产品机器工时数}} = \frac{\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机器工时总数}} \times \text{分配率}$$

式中：

$$\text{分配率} = \frac{\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机器工时总数}}$$

3. 生产工人工资比例法。

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某产品应分配的制造费用}}{\text{该产品生产工人工资总数}} = \frac{\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生产工人工资总数}} \times \text{分配率}$$

式中：

$$\text{分配率} = \frac{\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生产工人工资总数}}$$

4. 原料及主要材料成本比例法。

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某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text{该种产品耗用的原料及主要材料成本}} = \frac{\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原料及主要材料成本}} \times \text{分配率}$$

式中：